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

　102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會議 會議議程

時　　間：103年6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10分

地　　點：10-B103

主　　席：吳宜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記　　錄：盧靜葶

出席人員：27人。

列席人員： 0人。

缺席人員：陳長明(事假)、黃碧儀(事假)、許皓景(曠)、張開偉(曠)、顏士賢(曠，15:45近開會)、李昀蓉(曠)、李忠龍(曠，16:40近開會)、盧美如(曠)、許嘉純(曠)、楊尚儒(曠)、陳榮志(通識)、曾志群(通識)、邱顯睿(通識)、黃博彥(通識，16:50近開會)、陳又琪(通識)、林瑞怡(通識)、黃姿寧(通識)、邱唯淳(通識)、駱英瑜(通識)、李玉秋(通識)、吳宜芩(通識，16:00近開會) 。

會議流程：

1. 會議開始
2. 主席致詞
3. 各部門定期會報
4. 討論事項
5. 系學會。
6. 組織架構。
7. 對的事情，把事情做對。
8. 臨時動議
9. 主席結論與指示
10. 散會

臺、主席致詞

1. 系學會的權責：系學會的財務運用與稽核，協助規劃學生組織各項活動，促進系上同學活動氣氛；對外代表系學會參與各項活動，對內籌劃辦理活動及推廣系上文化。
2. 系學會會員權利：具選舉、罷免系會長、副系會長及各部、組之幹部，有權被任選為本會各級幹部及參加工管系學會辦理的各項活動。
3. 組織架構：圖為103的組織架構
4. 工管系會訓：**尊重、禮貌、熱情**、態度、謙虛、負責
5. 工管系呼：攻擊你的氣勢，管你三七二十一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，絕對不是兒戲。我們是，青春洋溢工管系！
6. 系學會不可不知：

會長不在時，副會長有權代理會長職權。

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由會長、副會長及各部、會、組負責人組成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列席意思為提供意見或資訊的人，如顧問、指導老師。

宣傳途徑非單一，有網路宣傳、海報宣傳、校園擺攤、發班級貴等創意宣傳，其中網路宣傳包括臉書、粉絲團還有官方網站，但官方網站暫無專業人選架構。

與廠商簽約不得急於簽約，務必與指導老師或系學會團隊討論其合約安全性，不得自行決定，主觀意識不要太強，要多問多聽並一起討論問題，簽約需蓋系學會方章，合約也要蓋騎逢印，所謂騎逢為印有統一發票之章。

在團隊中、會議上或與人相處上要**察言觀色**，在對的時間說對的話，也要看人臉色，該嚴肅時要嚴肅，不得開玩笑。

當然會員出去**代表工管系學會**，任何的言行舉止看到的是工管系學會整體、一個組織，非單方面一個人，於外系活動中或個人舉止需謹言慎行。當**他人或團隊對你的批評不可隨意回應，須三思而後行**。

自己**須主動去找尋問題**，不管是否為幹部皆應思考過，遇到問題要先想解決方法，不要先問他人再思考，應先思考再去問，不僅問顧問，也可問系會長、其他系幹部等，如上述所言「多問多聽」；做事不能怠惰，須謹慎小心，就像**辦活動要謹慎、小心**，**與人講話也要謹慎小心**，簽約等如是。

**理性溝通勝過無理性爭辯**，帶情緒的溝通只會讓人覺得在爭辯，非彼此溝通；不管任何人、能力再如何好，都要**謙虛**，大家才會尊重你，不可自大覺得自己很厲害，人都還會有學習的空間，這是態度。必須**理性與換位思考**，這是很重要的，假設自己是個隊輔，而你遲到了，會長會提出為什麼你遲到，這是關係到扣系保證金、毀壞系上名譽，因此需站在會長的立場想並反問自己，不單只是去玩、去當隊輔而已，所謂換位思考即將心比心，體恤系會長會遇到的困難。

在系學會內**不得抱持主觀的意識**，**主觀意識即以自我為中心**，若一個活動、組織中持有主觀意識不需要團隊，就沒有溝通、組織了，這樣就沒有團隊的意義，所以團隊為必要的扶持。

要**尊重幹部與前輩**才會受人尊重與信任，如果不尊重別人，別人也不會尊重你，或許有人會因認識很多的人、接觸很多東西，便覺得看到的東西沒有幹部少，為什麼幹部們要約束著自己？反觀想，倘若沒有幹部的提拔，就沒能認識這麼多人。每個人都不可看輕自己，若看輕自己就沒有突破的動力，當你拿自己與他人比較，你會學到別人的優點，學到更多事物。

1. **財產徵信的完整度**，必須讓人家看到財務報表能心服口服，把帳貼出來後讓人無話可說，讓人沒有質疑的空間並合情合理。
2. 建立學生監察委員會，因課外活動費語系會費分開各自收款，因此系學費收款的金額一次收齊將會很多，或許會有去為這筆錢動歪腦筋，因此需要有人審核預算並做監督，目前為系辦監督，希望能做到「完全」學生自治。
3. 選委會主要目的為審核參選人與候選人資格，所謂參選人為具工管系當然會員，而候選人需其相當的條件，才可當候選人，這就是選委會需要做到的事情，非直接指派系會長。
4. 組織章程的增修條例或修法規範的程序由下到上，由系員大會提出討論，通過後到指導老師手上，審核通過後由會長頒布法令，確實施行。
5. 本科系的校外交流，如與高應大的工管系做各部門的業務交流，分享彼此活動作為參考，**不做井底之蛙**，並**看別人優點，改善自己缺點**。
6. 每個人的情緒與態度表達需三思而後行，講話有分寸，並保有謙虛的態度，把可能發生的傷害降到最低，彼此共同分擔。

貳、各部門定期會報

系會長：103級新增設了開會條例，不管是什麼幹部發文，請於文下回應「收」；若當天開會有特殊原因不能來開會，須於**開會兩個小時之前給部長合理的請假原因**；開會中**應攜帶紙筆**，紀錄活動會議的時間、地點、擺攤時間等重要事情；開會中手機必須**轉震動或靜音**，不得於會議中接聽電話、划手機；會議中不得睡覺；會議中要給台上應有的禮貌，不能私下聊天嬉鬧；開會開始後**超過十分鐘進入視同遲到**，例如中午12點10分開會，12點20分才進入的人即遲到，罰款**新台幣30元**，於兩天內給財務部長，作為系會零用金；**開會兩個小時前沒有向部長請辭且未到**，視同**無故未到，**罰款**新台幣50元整**，須於兩天內繳交給財務部長，作為零用金；**無故未到**以記點條例**記一點**，記點**達兩次須簽切結書**，屢犯**即達退系學會標準**，今日起正式啟動條列。

總務部：（智文說）總務部原名機動部，主要業務為搬器材、借器材、還器材、以及前置、後製作業，以利活動順利進行，活動中須注意閒置時不能划手機、有聊天的心態，增加活動流暢度。場地借用的跑單流程為先到學生會官方網站填寫場地租借單🡪填好後將單子列印下來🡪依租借單至各單位跑單🡪最後回到總務處（最常用到的籃球場、排球場的單位為體育室；人文廣場單位為課外活動組；至善廳單位為藝術中心七樓 朱大哥）。

器材借用的流程與場地借用流程雷同，先至學生會網站填寫租借單🡪填單後送出即可租借（當天至學生會領取即可，器材包括摳機、舞台、長桌、帳篷等）；音控部分的器材則像器材室租借，必須填寫其使用用途、使用時間與地點。

（小花補充）這些器材租借、場地租借程序希望各會員需詳細了解，如此租借方面不必透過總務部做租借，其他活動上必有機動組，希望每個人都了解，不單只是總務部了解。接下來有請102級公關部長做業務說明。

公關部：關於跑贊助部分，一個活動裡要跑贊助須先了解企畫書內容，並詳細、技巧性的為廠商做說明，並做好回饋的附加價值，如擺攤有廠商名字、布條等，以前到現在的缺點為尚未作活動回饋給廠商；對內辦活動需請主任、老師致詞時，須幫忙接洽高層長官，對外與其他學校系學會做交流，保持講話得體、人脈廣，作為交流方式。

（小花補充）一個活動要迅速了解其效益，跑贊助才能創造雙方共同利益，做好回饋價值給廠商，巧妙吸引廠商贊助活動金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　提案一：系學會（吳宜樺提）

　說　明：系學會在什麼？為什麼要有系學會？

　決　議：（智文答）系學會是學生組織，針對學生來做權利義務

（小花說）為學生權益做發聲，為學生與學校的溝通橋樑與媒介，舉選課系統說明，若覺得有瑕疵，可透過系學會與系辦的溝通，讓選課系統更加完整。

系學會為本系的自治性組織，凡具正式學籍的工管系學生，為工管系的當然會員。系學會宗旨：「**提升系上文化及生活品質，並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榮譽感，積極爭取學生權益福利，並做為學校與學生之溝通橋樑**」。

　提案二：組織架構（吳宜樺提）

　說　明：為什麼組織架構裡面，系會長上層還有指導老師與系主任？

　決　議：（子軒答）為領導的指導老師

（小花說）雖為自治性的組織團體，但仍需要長輩做為監督的行為動作，有些學校雖然為完全自治組織團體，但系內仍需要老師作為監督。

　提案三：對的事情，把事情做對（吳宜樺提）

　說　明：什麼是對的事情？什麼是把事情做對？

　決　議：（慈芸答）把系會最正確的、對的方向對的事情。

（小花說）當位在一個組織，一個總召，會希望活動成效是好的，總召說的事情「或許」是對的，便會照著總召的腳步走，但若此時想為什麼要這樣做，就會與團隊討論，再去把事情做對（討論出的結果），而不是做對的事情（跟著腳步走），但非所有事情是錯誤的，也非完全照著走，需動腦思考，這才是團隊、組織的意義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選舉事項: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

1. 迎新贊助部分會將資料給小駱（公關部長），路線為青年路二段交接光復路二段🡪光復路交接建國路二段，最低贊助金額為3000元整。由於攝影組納為公關部，希望一起幫忙。
2. 活動部、秘書部於明日(6/18)中午12點於B103做部門業務報告與傳承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3. 會後請103級會員找祕書部長登記衣服SIZE。
4. 系掃於6/29(日)早上九點至系辦集合。
5. 期末聚餐定於7/4(五)控窯，與應外系合辦，於週四前統計完成，非強制性參加，地點位在橋頭，希望與別系做互動與交流，非聯誼，此為忌諱之事！
6. 系烤的活動省思單為對自己的或活動中看到的缺失進行省思，需認清「缺失」是否應當為大家需要改進的，而非為享有個人利益而提出。

柒、散會：103年6月17日　15時50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紀錄（簽章） | 系會長（簽章） | 指導老師（簽章） | 系主任（簽章） |
|  |  |  |  |